**附件3**

**2021年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分工** | **具体措施**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工作进度** | **备注** |
| 1 | 专项整治方案编制报批 | 成立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学习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推进会。 | 2021年6月 | 局药化股 | 吴文海 |  |  |
| 2 | 各市场监管所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 | 按照方案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 | 2021年6月 | 各市场监管所 | 各所所长 |  |  |
| 3 | 摸清儿童化妆品经营使用基本情况 | 摸清辖区内较大规模经营使用单位。 | 2021年5月 | 各市场监管所 | 各所所长 |  | 经营基本情况动态变化情况 |
| 4 | 开展线下经营儿童化妆品监督检查 | 重点关注母婴用品专卖店、商场及其他较大规模经营者的经营情况，重点检查其依法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情况、经营儿童化妆品的功效宣称情况、进货台账管理情况等。 | 2021年8月 | 各市场监管所 | 各所所长 |  |  |
| 5 | 严厉查处涉及儿童化妆品的严重违法行为 | 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及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标签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违法行为，依据新《条例》等法规规定，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 2021年8月 |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局法规股 | 各所所长、林兴棉、吴光铮 |  |  |
| 6 | 对儿童化妆品经营者开展法规宣贯 | 1.对儿童化妆品较大规模经营单位、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集中培训教育；2. 向经营使用单位发放《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范经营告知书》《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3.结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进行儿童化妆品科普宣传。 | 2021年8月 | 各市场监管所、局药化股 | 各所所长、吴文海 |  |  |
| 7 |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 | 监管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履职不到位，监管领域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作风问题。 | 2021年8月 | 人事教育股 | 黄涛 |  |  |
| 8 | 畅通监督渠道，关注群众诉求，倾听群众呼声 |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 | 2021年8月 | 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吴绍理  |  |  |
| 9 | 广泛深入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向市局及媒体报送整治工作动态信息，宣扬好做法、好经验。 | 2021年8月 | 各市场监管所、局相关股室 | 各所所长、局相关股长 |  |  |
| 10 |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 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室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 2021年9月 | 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室 | 各所所长、局相关股长 |  |  |
| 备注： | 各市场监管所和局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科学安排检查计划，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

**说明：**1.自2021年6月起，各市场监管所和相关股室于**每月8日、23日**报送局药化股。

2.联系人：苏晓群，联系电话：0598-6338168